

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北京市市级政府购买服务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综〔2024〕213号）、《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6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京财绩效〔2026〕392号）等文件要求，北京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5月对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

产权管理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手段，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通过产权登记，明晰产权关系，是摸清家底的重要手段，也是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环节。财政部为进一步强化产权管理，根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相关规定，结合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总体推进过程，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财教〔2012〕242号），在全国范围开展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8 号）、《国有资产报告编报工作暂行办法》（财资〔2021〕123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等，各省每年需编报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开展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工作，特申报该项目。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目由市财政局资产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组织实施，主要包括完成对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的复核工作，完成市级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审核工作，确保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与单位财务数据、固定资产管理系统数据的一致性，以及事业单位及所办企业产权登记的准确性。

3. 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预算批复金额为 388.1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8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3%。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完成全市有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报表复核工作，完成全市事业单位和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

登记审核确认工作，按计划开展培训、问题解答、日常指导、会审、出具市级汇总报告等工作，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一是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进一步总结分析项目资金的实施效果，检验财政支出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财政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三是为以后年度持续加强项目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评价金额为 388.12 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运用公众评判法、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法，对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进行绩效评价。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原则，结合项目特点，统一确定了绩效评价项目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主要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满分 100 分。一是决策指标（20 分），主要评价绩效目标、决策依据和决策

程序及资金投入情况；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预算管理、资金到位、财务管理、组织机构、制度建设和过程控制情况；三是产出指标（30分），主要评价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及成本等指标的实现情况；四是效益指标（30分），主要评价项目实现效果、可持续影响等内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确保绩效评价工作的客观公正，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程序如下：

1. 组建评价工作组

按照工作要求和该项目特点，由市财政局财务处牵头组建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遴选相关领域的业务专家、绩效管理专家和财务专家共5名组成专家组，并对每名成员的职责及分工进行了明确。

2. 调研、收集资料

评价工作组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现场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并听取项目单位的工作汇报，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补充缺失的资料，并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

3. 研究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细化评价指标，明确评价标准，最终确定项目评价指标体系。

4. 召开专家评价会

2026 年 5 月 7 日，评价工作组组织项目单位和专家召开预备会，专家根据前期准备的资料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并形成了初步意见。2026 年 5 月 14 日，评价工作组召开专家评价会，同时按照市财政局及市人大关于代表委员参与绩效评价过程并依法实施监督的要求，邀请人大代表参与项目评价工作。评价会上，专家及人大代表与项目单位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对该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评价和打分、出具评价意见。

5.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工作组在专家评价会结束后，汇总专家及人大代表的打分情况和评价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的撰写工作，经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综合得分 91.20 分，其中，项目决策 18.10 分、项目过程 19.00 分、项目产出 29.10 分、项目效益 25.00 分，项目综合绩效评定结论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8 号）、《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管理办法》（财资〔2017〕3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36 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2〕242号）等规定，行政事业单位每年必须编制报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年度报告，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报送的资产报告进行审核，该报告最终需通过财政部会审。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必须依法进行产权登记，以确认国家所有权和事业单位的使用权，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市级财政部门预算编报要求，市财政局编制了该项目2025年预算、《项目申报书》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2025年7月9日起草了“关于支付2024年产权登记尾款并启动2025年国有资产报表审核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的请示”，2025年7月11日经履行局相关业务审核审批流程，确定了该项目采购方式、项目预算金额。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较为规范，各项指标围绕项目主要内容进行设置，从目标可基本了解项目整体要求及产出。但部分绩效指标不够合理、明确，如：质量指标设置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产权登记报告验收合格率 $\geq 90\%$ 、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报告验收合格率 $\geq 90\%$ ”，经验收的报告合格率应达到100%，指标值设置不够合理、约束性不强；社会效益指标设定为“促进中介

机构健康成长”，指标和项目实施内容的相关性、匹配度不高，未能充分反映项目实施效益。

3. 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 2025 年度预算批复总金额为 388.12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市级财政资金，实际支出 38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3%。项目预算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二）项目过程情况

1. 资金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按照《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北京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办法》《北京市财政局资金支出管理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预算批复金额为 388.1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8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3%。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能够做到资金支出审批程序规范、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等违规违纪行为，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较为规范。

2. 业务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国有资产报表审核工作实施过程中，资产管理处印发《关于编报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的通知》（京财资产〔2025〕42 号），规定了资产年报的编报范围、编报内容、报送要求、审核要求、工作要求等内容，印发《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审核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5〕260号），对审核内容、审核时间、审核方式等内容进行了要求。同时，邀请了财政部资产司相关领域负责人对市区两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编报要求和系统操作等方面的培训。

产权登记审核工作实施过程中，资产管理处印发《关于开展2025年北京市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的通知》（京财资产〔2025〕1663号），在审核开始前组织了产权登记审核培训，对产权登记审核时间安排、工作要求、工作纪律等内容提出了要求。培训后由各参审事务所与事业单位进行对接，事业单位开始进行自查工作。

在审核过程中资产管理处每天安排人员在会审现场，对各事务所的审核情况和进度进行监督，对审核标准和质量进行检查，及时解决审核过程中遇到的特殊事项及重大事项。该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目严格落实了采购、财务、单位内部控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委托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履行采购程序，发布了“2025年北京市财政局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经专家综合评审确定了6家服务单位，分别签订了服务合同，实际执行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各项工作。

（三）项目产出情况

1. 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完成了 1197 户行政事业单位及 237 户主管部门的国有资产报表审核、1035 户事业单位的产权登记审核、514 户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审核，同时完成了 18 个区的资产年报审核和产权登记结果复核。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2. 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通过该项目的开展，市区级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的产权登记均通过审核，分别出具了产权登记审计（审核）报告或工作报告。同时。市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汇总报告均通过审核，资产管理处据此编报了北京市国有资产报表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填报说明和盘活报告，并通过财政部审核。产出质量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3. 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事业单位产权登记审计审核、事业单位产权登记会审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审核均在 2025 年内完成，国有资产报表按计划完成会审，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了财政部审核。该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完成情况达到预期。

4. 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385.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43%。产出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实施该项目，合理保证各单位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发现各单位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高质量发展，为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提供了最基础的数据支撑。同时，该项目的实施也提高了资产管理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对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使国有资产得到更好的管理和使用，形成良性循环，持续赋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但存在验收总结工作不够完善、未能系统梳理和总结项目实施成效的情况。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告是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等情况的综合反映，国有资产报表审核可以进一步夯实管理基础，事业单位及事业单位所办企业产权登记工作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可以有效提高国有资产信息质量，为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提供了准确的数据支撑。各单位通过产权登记，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了资产管理的业务水平，使其能够更好的管理和使用国有资产，使资产管理得到良性循环。通过对房屋、土地、车辆等资产进行全面盘点，逐步厘清了资产权属使用情况，完善了资产登记信息，规范了资产分类，减少了资产错登、漏登、重复登记的情况。通过国有资产报表及产权登记审核，也提高了单位业务人员的管理意识和业务水平。

六、相关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科学合理设定质量指标、社会效益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充分体现完成该项目在摸清全市资产家底、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问题整改工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如发现系统性问题相关建议被政府采纳条数、吸纳制度政策建议情况、促进遗留问题解决情况、编报质量得到上级认可情况等方面量化类指标。同时，建议结合实际服务对象情况，设定满意度指标。

（二）充分呈现项目实施效益

建议增加定量的效益指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数据统计、纵向对比等方式，优化考核、验收、总结工作，全面梳理和总结项目实施成效，并在绩效实现情况中予以呈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